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年8月3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報告內容

壹、前言

貳、歷年來推動之成果

參、目前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對策

肆、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伍、環境教育未來推動之方向

陸、結語

壹、前言

本署76年成立以來，首任署長簡又新博士非常重視環境教育工作，本署在此基礎上及社會各界多年努力已有所小成，以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例，87年僅有4%，至99年底已超過50%，這些成果有一部份來自於環境教育的努力，喚起民眾珍惜資源並配合政府各項措施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馬總統97年5月20日上任後，將環境教育法列為首要推動工作，終於在99年6月5日完成立法公布，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本署現有的環保法律大都是管制性、限制性的法律，而環境教育法是一部促進學習及促進永續發展的法律。本法希望在台灣多年來建立的環境教育基礎上，進一步設定品質提升措施，鼓勵全民參與，而不是限制，希望藉著自我承諾，持續的改善，促進台灣環境學習產業發展。



貳、歷年來推動之成果

一、學校環境教育：

- (一) 從早年本署編印的課外讀物教材鼓勵學生閱讀，近年教育部已將環境教育列入九年一貫六大議題之一，溶入各種課程之中。
- (二) 每年針對推動環保有功之學校、教師、學生社團舉辦遴選表揚，至今已舉辦21年。
- (三) 定期與縣市政府合辦環保教學工作坊，由獲獎之學校或教師進行示範教學，供轄內各級學校觀摩學習。



二、社會環境教育：

-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等進行宣導；近年來將所拍攝之影片運用網路供民眾線上影音觀看，擴大宣導層面。
- (二) 配合重要節慶舉辦各類環保活動，例如4月至6月地球環境季，9月至11月金秋環境季等。
- (三) 推動環保小學堂計畫，輔導環保模範社區轉型成社區環境學習中心，帶動社區居民或其他社區之參訪者，進行環境教育。



- (四) 定期舉辦環保團體座談會，傾聽民意；以公開徵選方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加強財團法人的監督、查核工作。
- (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之培訓，擴大全民參與層面。
- (六) 每年均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有功之志工、團體、社區等遴選表揚活動。
- (七) 推動環境信託工作，讓國人有另一種形式之管道參與環保事務，目前已有第1件信託成功案例。

參、目前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對策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應申報4小時環境教育之機關（構），部份仍採抗拒之態度，延遲員工名冊、計畫之提報，未來提報成果時可能仍有阻力。

解決對策：

- 一、本署仍持續以電話諮詢專線、製作Q&A、舉辦說明會等方式溝通、協調。
- 二、101年1月31日未申報成果者，將命其限期改善（至多3個月），拒不改善則處罰5,000至15,000元之罰鍰。
- 三、對於辦理績效優良者，則訂定補助獎勵的計畫，未來將以獎罰雙重手段來落實環境教育。

-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環境教育業務之推動，較為被動，大都是依本署規劃配合執行，缺乏依地方特性來主動辦理環境教育。

解決對策：

- 一、由於地方政府已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且必須研訂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因此未來有充足之資源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二、本署將結合補助款分配額度及績效考核機制，督促地方政府主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肆、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 一、環境教育法上路：100年世界環境日當天，於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辦理「環教上路有我、有你-6月5日環教法上路宣導活動」，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蒞臨，由專家學者帶領進行第一堂環境教育課程；全國各縣市政府並同步舉辦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擴大改變公眾價值觀及行為，具有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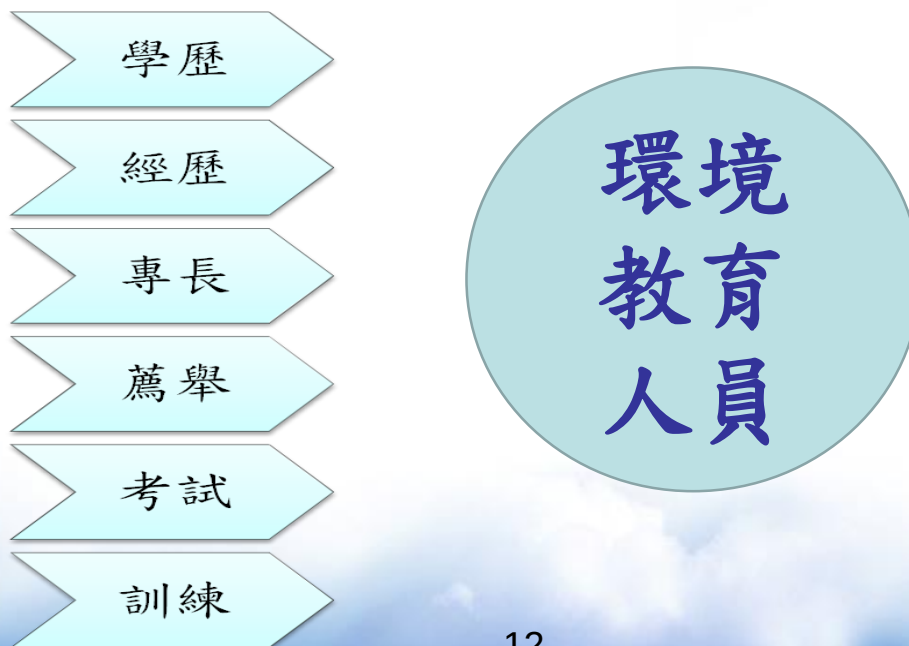


二、相關法制作業進度：截至100年8月3日已完成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
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
法之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子法。

三、環境教育業務之分工

- (一) 環境教育資料庫建置：由綜計處負責委託設計、規劃，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交由資訊處統籌管理；本資料庫之各項子系統相關之運用、更新、資料的維護、擴充等，由綜計處、訓練所、地方環保機關等使用單位，各自負責辦理。
- (二) 環境教育法第19條之4小時申報：未來推動的執行面，例如輔導、申報、諮詢、管理等，由訓練所辦理；如涉及定義、法規釋示等政策面，由綜計處辦理。

- (三) 環境講習：政策面例如裁罰基準由綜計處辦理；環境講習之教材、辦理本署處分案件之環境講習等執行面，由訓練所辦理。
- (四) 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法制面由綜計處辦理；執行面請訓練所辦理。



伍、環境教育未來推動之方向

理念：「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正義、永續發展」

目標：「環境知識、行為倫理、全民教育、終身學習」

推動策略：

一、法規建制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施行細則、認證及管理辦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裁量基準等訂定與發布。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輔導及獎勵辦法、認證及管理行政規則等訂定與發布。

(三) 地方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輔導及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等訂定與發布。

二、組織人力

- (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二)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制訂法規、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及獎勵評鑑。
- (三)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四)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五) 各機關應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設施場所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述認證制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之認證。
-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所屬或主管業務範圍之設施場所認證、評鑑、撤銷、廢止及管理事項。

- (三) 各機關應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四) 各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善加維護、利用、發展多主題性之戶外學習活動。

四、教材資訊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正義、永續發展」為主軸之環境教育大綱，並研訂分級學習內容。
- (二)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 (三) 各機關應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四) 各機關應主動發布環境教育資訊，並結合媒體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全民參與。
- (五)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終身學習網站應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七)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者，施予適宜環境講習之裁罰基準、課程及教材。
- (八) 各機關應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五、公而後私

-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二)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第一階段完成公部門及學校人員之學習護照；第二階段提供誘因鼓勵全民取得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 (四) 各機關應鼓勵全民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改變行為，實現永續性生活方式。

六、橫向協調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及環境學習研究，並建立環境教育成效評量或指標。
- (三) 各機關應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事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七、輔導獎勵

- (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二)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八、基金預算

(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二)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九、考核評鑑

(一)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完成成果申報。

- (二)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執行成果進行考核及評鑑，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限期改善。
- (三) 中央主管機關將研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每年並應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行政院備查。並且每4年至少通盤檢討1次。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每年並應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伍、結語

環境教育法已於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將在既有良好的環境教育基礎上，持續邁進成長，使能品質及效能更加的提升。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正

讓我們一起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